



410251S-2018



洛阳康华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KS 0079S-2018

胶原蛋白肽固体饮料

2018-01-19 发布

2018-01-19 实施

洛阳康华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则要求编写。

本标准由洛阳康华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孟晋。

H N

Q B

胶原蛋白肽固体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胶原蛋白肽固体饮料的要求，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与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胶原蛋白肽、牛磺酸、桔子香精、三氯蔗糖、维生素B₂(核黄素)为原料，经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胶原蛋白肽固体饮料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

- 2.1.1 生产用水: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2 维生素 B2:应符合 GB 14752 的规定。
- 2.1.3 牛磺酸:应符合 GB 14759 的规定。
- 2.1.4 三氯蔗糖: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。
- 2.1.5 桔子香精: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- 2.1.6 胶原蛋白肽粉:应符合 SB/T 10634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试验方法
性 状	粉状或小颗粒状。	从样品中取出 1 袋，将内容物倒入白瓷盘中，在室内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冲泡，品尝其滋味。
色 泽	具本品应有色泽，色泽均匀一致	
气 味，滋 味	具有原料固有的混合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	
水分, g/100g	≤	7.0	GB 5009.3
灰分, g/100g	≤	8.0	GB 5009.4
总砷(以 As 计), mg/kg	≤	0.3	GB 5009.11
*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	0.8	GB 5009.12
肽含量(以干基计), g/100g	≥	50	GB/T 22492 附录 B
牛磺酸, g/kg		1.1~1.4	GB 5009.169
维生素 B ₂ , mg/kg		9~22	GB 5009.85
三氯蔗糖, g/kg	≤	0.25	GB 22255
*铅项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
2.4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³	5×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/25g	5	0	0	--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霉菌, CFU/g	≤50				GB 4789.15
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					
注:食品类别用于界定致病菌限量的适用范围, 仅使用本标准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,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营养强化剂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灰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计数的检验。
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胶原蛋白肽固体饮料是以胶原蛋白肽、牛磺酸、桔子香精、三氯蔗糖、维生素B₂(核黄素)为原料，经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胶原蛋白肽固体饮料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及GB/T 29602《固体饮料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，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H N

洛阳康华食品有限公司

Q B